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职函〔2020〕5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教材管理工作调研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职院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落实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完善我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制度，规范全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工作，经研究，定于近期开展教材管理工作调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研内容

1.全省职业院校教材建设、编写、选用、质量、管理机制的现状、经验与问题。

2.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落实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完善教材管理制度、规范教材管理、提高教材服务质量的具体意见和建议。

二、调研方式

（一）市级校级调研

1.市级调研。各设区市教育局对本区域内中职学校（含省属

学校)教材使用、管理基本状况及教材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调研,于6月22日前将调研报告(报告提纲详见附件1)发送至指定邮箱。

2.高职院校调研。各高职院校对本校教材使用、管理基本状况及教材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并梳理汇总2019—2020年学年教材使用情况(举办五年制高职的学校请一并汇总五年制教材相关情况),于6月22日前将调研报告(报告提纲详见附件1)和在用教材目录(详见附件2)发送指定邮箱。

(二) 省级调研

1. 问卷调查

请所有职业院校组织教师于6月15日—17日参加教材工作网络问卷调查(二维码详见附件3)。参与教师应占本校教师总数的15%以上,并覆盖所有年级、专业和课程。

2. 实地调研

(1) 调研时间和形式。省教育厅将于6月下旬起组织调研组赴各地采用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等形式进行实地调研,具体时间由各设区市教育局、相关学校与各调研组联系确定。

(2) 调研对象。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分别推荐以举办中职为主和以举办五年制高职为主的学校各1所为实地调研对象,高职院校实地调研对象由省教育厅确定(名单详见附件4)。座谈会参加人员为各校分管教材工作的校长、教务部门负责人、部分二级学院(系部)负责人和公共基础课、专业课教师代表,每校

15 人左右。参加实地调研座谈的人员根据调研提纲(详见附件 5)做好发言准备，并提供书面材料。

(3) 调研分组及联系人名单：

第一组调研地区：南京、镇江、扬州、常州，联系人：徐伟，联系电话：025—83335355。

第二组调研地区：苏州、无锡、南通，联系人：陈向阳，联系电话：025—83758248。

第三组调研地区：淮安、盐城、泰州，联系人：谢传兵，联系电话：025—83758245。

第四组调研地区：徐州、连云港、宿迁，联系人：王新国，联系电话：025—83758248。

三、有关要求

1.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高职院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积极做好调研组织、协调等各项准备工作。

2. 调研期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施意见和省委实施办法精神，做到一切从简。调研组成员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

3. 联系方式。联系人：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万炜，联系电话：025—83335623；省教育科学院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研究所谢传兵，电话：025—83758245，邮箱：jsvet@163.com。

附件：1. 市级（校级）教材管理工作调研报告提纲

2. 独立设置高职院校在用教材目录汇总表

- 3.江苏省职业院校教材工作问卷调查二维码
- 4.高职院校教材管理工作实地调研对象名单
- 5.实地调研座谈会提纲



(此件主动公开)